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崔建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68,969,412.96	5,810,069,069.02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337,214.78	-183,679,138.34	-4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271,234.43	-186,812,051.65	-4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520,225.33	-774,118,563.63	12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97	-4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97	-4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2.44	增加1.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012,509,541.29	51,135,548,478.85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00,127,394.79	6,864,733,373.80	-0.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21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9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842.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98.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90	
合计	-65,980.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72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8	450,097,571	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4	261,065,890	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益90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93,200,000	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87,826,698	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89	36,013,065	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35,800,000	0		
深圳粤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2,200,000	0		
张利明	境内自然人	0.82	15,600,867	0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4,332,02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50,097,57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97,57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61,065,89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65,89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益90号单一资金信托	9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200,00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87,826,698	人民币普通股	87,826,698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6,013,065	人民币普通股	36,013,065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00
深圳粤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0
张利明	15,600,867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867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32,020	人民币普通股	14,332,0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年1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利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600,867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5,600,86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较年初/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1	应收票据	31.77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应收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加。
2	应收账款	35.78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赊销模式的主营产品销量增加。
3	应付利息	-46.1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中期票据利息。
4	专项储备	33.30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及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增加。
5	销售费用	184.0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已投入运营生产线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规模扩大,运输费用增加。
6	财务费用	48.5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费用化财务费用增加。
7	资产减值损失	485.15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应收款项收回,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8	投资净收益	-100.56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盈利减少。
9	营业外收入	-86.58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保险公司设备赔偿款。
10	所得税费用	65.7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9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及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再缴纳。
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单位间往来增加,销售费用增加。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9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
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收到鲁山信用社分红款。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有限公司收到鲁山信用社分红款及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13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结算设备款工程款减少。
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2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支付给北京三吉利能源有限公司往来款。
19			
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投资活动款项减少。
2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收到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
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86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减少。
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7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利息增加。
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融资租赁费用增加。
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5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借款增加。
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购买和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就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考虑到高速公路、水库压覆部分煤炭资源等因素,经协商,双方确认交易总价款为46.9966亿元。按照《转让合同》,2012年7月9日公司收到潞安集团支付的定金9.40亿元,2012年底及2013年初收到交易价款8.00亿元。该交易事项已于2013年1月在山西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完毕,确认权属无争议。目前,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尚未出具转让审核意见。按照《转让合同》第17条第1款和第3款约定,潞安集团的责任是:(1)负责协调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批文和手续,承担主体责任,并协助我公司在国土资源部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工作。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和《转让合同》约定,潞安集团负有先履行义务。(2)及时、足额向我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2013年7月2日,公司向潞安集团发函,并于2013年8月23日委托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向潞安集团发律师函,要求潞安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办理探矿权转让在山西省的手续以及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否则,公司将按照《转让合同》启动仲裁程序。该交易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对公司2015年一季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2015年2月10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号)。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详见公司2015年3月17日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号)。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详见公司2015年4月22日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号)。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号)。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2002年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年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年7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1月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关于公司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进展情况,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了答复
2015年1月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1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1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1月2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1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1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1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1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1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2月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2月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2月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2月1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2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5年3月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3月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3月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3月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3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3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3月19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3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5年3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3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3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5年3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5年3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董事长: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0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提交了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

2015年2月12日,北仲决定受理公司的仲裁申请。

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

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7日、3月18日、4月2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介绍

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关于公司与潞安集团之间因《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曾因北京三中院受理潞安集团提出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而中止。现因北京三中院已作出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裁定,北仲决定恢复仲裁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4月13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翟新生先生已经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变动,现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补选翟新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个人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翟新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离任独立董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离任的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附件: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个人简历

翟新生先生,6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经济学学士。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教授、审计学专业方向硕士生导师,河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科技会计协会常务理事、河南教育审计协会理事、河南省财政厅新会计准则执行咨询专家组专家、内部控制咨询专家、国家统计局专家组成员、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审计厅、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成员,上市公司豫能控股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新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新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翟新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2009年4月至2014年5月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欧辉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46,377,252.99	300,946,001.77	403,112,299.66	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26,956.50	-14,723,394.38	-14,723,394.38	-3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61,779.76	-16,689,445.45	-16,684,100.44	-4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36,964.39	30,040,802.25	35,190,044.87	-5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0.0186	-0.0186	-3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0.0186	-0.0186	-3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61%	-0.61%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349,362,907.78	3,943,286,532.74	5,360,256,473.07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8,985,540.41	2,431,127,021.51	2,448,652,545.56	-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9,222.40	主要是置业公司出售商业中心房产物业。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8,512.32	主要是物流发展、港达等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668.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2,756.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663.46	
合计	5,034,823.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75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3%	203,923,947	0		
珠海科技奖励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4,256,000	14,256,000		
珠海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088,800	3,088,800		
赵井英	境内自然人	0.32%	2,510,800	0		
骆勇	境内自然人	0.21%	1,683,700	0		
邹信昌	境内自然人	0.16%	1,225,154	0		
黄方炯	境内自然人	0.14%	1,138,837	0		
赵宪	境内自然人	0.13%	1,050,000	0		
联讯证券-光大银行-联讯证券联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3%	1,050,000	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13%	1,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923,947	人民币普通股	203,923,947
赵井英	2,5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0,800
骆勇	1,6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700
邹信昌	1,225,154	人民币普通股	1,225,154
黄方炯	1,138,837	人民币普通股	1,138,837
赵宪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联讯证券-光大银行-联讯证券联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王小萍	9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900
吴阳花	883,005	人民币普通股	883,0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4大股东邹信昌所持403,200股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公司第9大股东王小萍所持862,600股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公司第10大股东吴阳花所持883,005股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简述
应收票据	886.42	2,576.67	-65.60%	主要是物流公司业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货款增加。
应收股利	-	3,949.25	-100.00%	主要是参股公司[illegible]。
应收账款	38,133.43	24,063.58	58.50%	主要是物流公司业务收入、权益投资公司售气量增长、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5.31	-15.26	-65.05%	主要是处置资产减少引起的分类变动。
预收款项	10,605.66	4,622.20	129.45%	主要是物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收到客户的预付货款所致。
应付利息	489.02	3,088.96	-84.82%	主要原因是3月公司支付债券利息9480万元所致。
专项储备	1.88	15.30	-88.06%	主要是对比基数较小引起的比例变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润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简述
营业收入	44,637.73	40,311.23	10.73%	主要是物流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港口公司装卸业务收入、以及销售电力和金属电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41,933.93	40,373.11	3.86%	主要是物流、港口、电力等公司随业务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同比有所增长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213.55	338.12	-36.84%	主要是各公司管理层调整出租房产比例所致。
财务费用	2,687.34	1,726.08	55.63%	主要是公司因债务规模增加而增加的利息费用。
投资收益	-2,263.01	-1,441.89	-56.95%	主要是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中冶港投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38.66	198.90	145.73%	主要是营业外收入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22.75	-1,472.34	-30.59%	主要是母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70	3,519.00	-54.14%	主要原因是支付货款及职工薪酬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71	-5,865.07	24.26%	主要是本期对新增定上中海油天然气管道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00	-4,954.20	56.50%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流入有所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资产运营情况:

(1)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6.52万元,净利润898.89万元。实现上网销售电量5,661.28万千瓦时,其中达里风电场上网电量2,167.03万千瓦时,黄岗梁风电场3,494.25万千瓦时。

(2)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实现上网电量1,888.48万千瓦时,营业收入1,112.10万元,净利润396.10万元。

(3)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08.33万元,净利润320.06万元。

(4)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总吞吐量553,709吨,实现营业收入1,014.21万元,净利润17.69万元。

(5)珠海港兴容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6.17万元,净利润317.38万元

(6)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47.36万元,净利润755.34万元,公司按50%股权比例相应反映收入及利润;

(7)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3,862.16万元,净利润-6,327.07万元,公司按股权比例相应投资损失为-1,898.12万元。

2.截止2015年一季度,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梧州港务大利口码头主体水工结构已全部完成,后方陆域场地建完成约70%,预计在2015年二季度投入试运行。

3.截至2015年一季度,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建风电项目90%的风机吊装完成,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剩余工程和并网发电事宜。

4.根据公司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其他股东共同为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007.98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35%的出资金额为1,052.79万元。目前,上述出资已经到位,完成对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

5.根据公司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4亿元。截至2015年一季度,尚未完成出资。

6.